

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

地震台站电源采购合同

甲 方： 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 方： 北京震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一、数量和规格型号、品质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地震台站电源 (交流电版)	输入电压：市电 AC220(180-264VAC)V; 50Hz; 交流充电电流：12V20A 智能三阶段充电方式; 输出电压：DC12V; 输出总功率：二路 12V，合计大于 36W，瞬时最大功率 48W; 输出电压精度：≤1%; 电压调整率：≤2%; 负载调整率：≤2%; 输出纹波电压峰峰值：≤30mv; 功能指标：2U 标准机架式机箱设计；工业级元器件；面板具备充电、输出功能指示灯显示；后面板 2 路输出接线端子、配备输出控制开关、一路蓄电池接线端子，一路太阳能接线端子（选配）、交流输入端口、配备输入控制开关；电源具备交流功能，模块化添置、替换、拆卸；电源整体尺寸：482*300*88mm;	震科科技、 ZK-D12（增强版）	30	2750.00	82500.00
2	地震台站电源 (交流太阳能版)	输入电压：市电 AC220(180-264VAC)V; 50Hz; 交流充电电流：12V20A 智能三阶段充电方式; 输出电压：DC12V; 输出电压精度：≤1%; 电压调整率：≤2%; 负载调整率：≤2%; 输出纹波电压峰峰值：≤30mv; 太阳能额定充电电流：60A; 均衡电压：14.8V;	震科科技、 ZK-H12	2	3120.00	6240.00



	浮充电压：13.7V； 关断电压：11.2V； 恢复电压：12.0V； 输出总功率：二路 12V，合计大于 36W，瞬时最大功率 48W； 功能指标：2U 标准机架式机箱设计；工业级元器件；面板具备充电、输出功能指示灯显示；后面板 2 路输出接线端子、配备输出控制开关、一路蓄电池接线端子，一路太阳能接线端子、交流输入端口、配备输入控制开关；电源具备交流、太阳能功能，模块化添置、替换、拆卸；电源整体尺寸： 482*300*88mm；				
合计金额（含税）		大写：捌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88740.00	

二、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捌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88740.00 元）

三、付款方式和期限：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合同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甲方单位名称：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

账户：2303 3031 0910 0111 268

乙方账户信息：公司名称：北京震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区运河西大街支行（通胡大街支行） 911002010003112211；银行行号：403100005274。

四、履约方式和期限、地点：

（1）交货地点与联系方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金川路 15 号；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周玉毅（收），联系电话：18980899894。

（2）运输（交运方式）：汽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供货完成。

（4）货物所有权：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前货物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交货完毕且合同款项付清，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随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

五、乙方所提供的地震台站电源为原装国内品牌。技术要求：按出厂技术说明。包装标准：原包装。

震监

印章
于自贡
100111
14319

支

★

911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指定人员开箱并按合同购销内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进行清点及检验验收,若发现设备不齐全、有损坏或有故障,甲方须向乙方声明,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完成开箱清点及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之日起10个工作日,逾期未提异议视为货物验收合格。货物虽经甲方验收合格或未发现不符合质量项目,不得视为免除乙方依本合约及相关法律应负之保固、瑕疵保证及产品责任。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

(3)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雷击、洪水、泥石流、地震、火山爆发等)行为造成故障或损坏,乙方将核收维修和运保费用。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条款:

(1) 乙方提供提供 7*24 热线服务,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电话或网络远程支持;如果电话无法解决,做到 24 小时内现场响应,快速处理。

(2)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故障或损坏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免费维修或退换,并承担设备往返甲方产生的费用。如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付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守约方经济损失;乙方不能如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货物总金额的 1%/日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额的 5%;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货物总金额的 1%/日计算,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额的 5%。在甲方逾期付款期限内,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在此期间货物被甲方消费或转卖,则乙方享有该货物的收益所有权。

双方就协议执行及协议本身效力的解释等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和解不成的,提交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解决。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对方的商业秘密。

(2)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双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不得使用、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与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变更、修改本合同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3) 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双方所示地址、电子邮箱，为对方向己方送达通知文书的通信地址、接受邮件之电子邮箱；一方联系方式若有更变的，应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付邮发通知文书的，则付邮三日后视为通知文书送达；一方通过发电邮方式发送通知文书的，则于发电邮当时视为通知文书送达。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	单位名称：北京震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点：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金川路 15 号	单位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孔何
邮编：643000	邮编：101100
电话：0813-8233284	电话：15021538846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